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曾雅蕾
電話：03-5518101分機2863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35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教體字第11114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會、非體育會 (111AJ05126_1_31112810459.zip、
111AJ05126_2_31112810459.zip)

主旨：有關本縣補助111年全民運動會參賽代表隊相關費用及行
前說明會與公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 二、旨揭賽會於11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計六天，於嘉義縣舉行辦理，各項競賽種類賽程及地點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https://sport111.cyc.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14>(競賽資訊)。
- 三、旨揭補助對象係指依大會競賽規程規定之隊職員及選手，並經資格審查核定者；本局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一)印領清冊核銷
 - 1、運動服：本縣代表隊職員及選手統一運動服（請簽領後於行前說明會時繳交）。
 - 2、雜費：每人每日核定補助新臺幣400元。
 - 3、交通費：每人補助新臺幣868元(以竹北市至嘉義縣自強號來回票價往返一次車資計算)。



(二) 檢據核銷

- 1、住宿費：每人每日核定補助新臺幣800元(比賽期間以各單項選手實際出場日，低於新臺幣800元覈實支給，超過仍以新臺幣800元支給)。
- 2、集訓費：
 - (1)每人每日核定補助新臺幣100元(補助項目為教練及選手集訓期間交通費及營養費，每人新臺幣600元為上限)。
 - (2)集訓費申請項目為交通費以印領清冊核銷，若為營養費則以檢據核銷。
 - (3)另於核結時繳交成果報告。
- 3、本縣代表隊參賽隊伍如為本縣體育會單項委員會，核結請使用本縣體育會核結表單報送承辦學校核結。
- 4、非單項委員會則分為團體及個人，另以附件表單核結。

四、本局補助各競賽種類之隊職員及選手日數對照表詳如附件。

五、行前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領服裝及經費。
- (二)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說明會。
- (三)地點：本縣二重國中。
- (四)公假：本局准予轄下出席人員公假登記，非本縣所轄，惠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六、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並於會議當日繳交印領清冊(含服裝、雜費、交通費)一式二份。為利本案承辦學校後續作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2

業，繳交之清冊務必先行與二重國中劉美華組長確認補助金額及完成核章，以利當日請領各補助經費。

七、檢附下列表單各一份：

- (一)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隊職員暨選手名冊。
- (二) 各項印領清冊對照表。
- (三)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補助隊職員暨選手服裝、雜費、交通費、集訓費及住宿費印領清冊。
- (四)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使用：
 - 1、111年體育會核銷表格-各單項。
 - 2、黏貼憑證專用紙。
- (五) 非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使用：
 - 1、111年體育會核銷表格-各單項。
 - 2、黏貼憑證專用紙。

八、印領清冊請逐級核章：

- (一) 單項委員會請核：承辦人、單位主管。
- (二) 非單項委員會請核：承辦人。
- (三) 上開人員不得重覆，俾利完成核銷作業。

九、另集訓費及住宿費請於賽會結束兩週內將核銷文件繳交至二重國中。

十、賽會行前說明會請出席人員開車前往，俾利順利領取服裝等相關物資。

正本：新竹縣體育會

副本：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本局體育保健科

